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大正

代理人 顏子涵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3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2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5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28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存款、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1張、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1張，有債務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而其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含美金換算為新臺幣後）共計新臺幣（下同）1,754元、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679,008元、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現值33,179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